关于抓好党的教育方针

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日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》，就做好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安排。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五条修改为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，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。

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，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，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，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相统一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师生们认真学习领会，并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要对照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五条关于党的教育方针最新表述，对公共领域宣传载体（特别是校园内宣传阵地、上墙内容）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经认真核对，凡是与该表述不一致的，必须在6月19日前整改到位。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并组织人员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促指导。

 党委宣传部

2021年6月10日